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项目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爱帝思(中国)展示系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爱帝思(中国)展示系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编制单位：爱帝思（中国）展示系统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501550128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 2655 号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9
3.3 生产工艺简介.....	12
3.4 项目变动情况.....	17
4、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治理设施.....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	22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2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23
5.2 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23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4
6.1 废气评价标准.....	24
6.2 废水排放标准.....	24
6.3 噪声评价标准.....	24
7、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废水监测.....	25
7.2 废气监测.....	25
7.3 噪声监测.....	25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28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9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9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37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8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0
12、监测结论和建议.....	42
12.1 监测结论.....	42
12.2 建议.....	42

附件：

- 1、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爱帝思（中国）展示系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2、爱帝思（中国）展示系统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表；
- 3、爱帝思（中国）展示系统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 4、爱帝思（中国）展示系统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 5、爱帝思（中国）展示系统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 6、爱帝思（中国）展示系统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转移联单；
- 7、爱帝思（中国）展示系统有限公司验收数据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爱帝思（中国）展示系统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 2655 号，项目苏州正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全部厂房，不新增建筑面积和占地面积，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已经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2019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爱帝思（中国）展示系统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01 日获得了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文件（吴环建【2019】104 号）。本项目为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项目概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爱帝思（中国）展示系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搬迁 ☐ 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地点	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 2655 号		
立项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立项时间	2019.8.5
环评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8.11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19.04.01
开工时间	2019.5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6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环评为年产高档展示道具 10 万件。 项目实际年产高档展示道具 10 万件。		

2、验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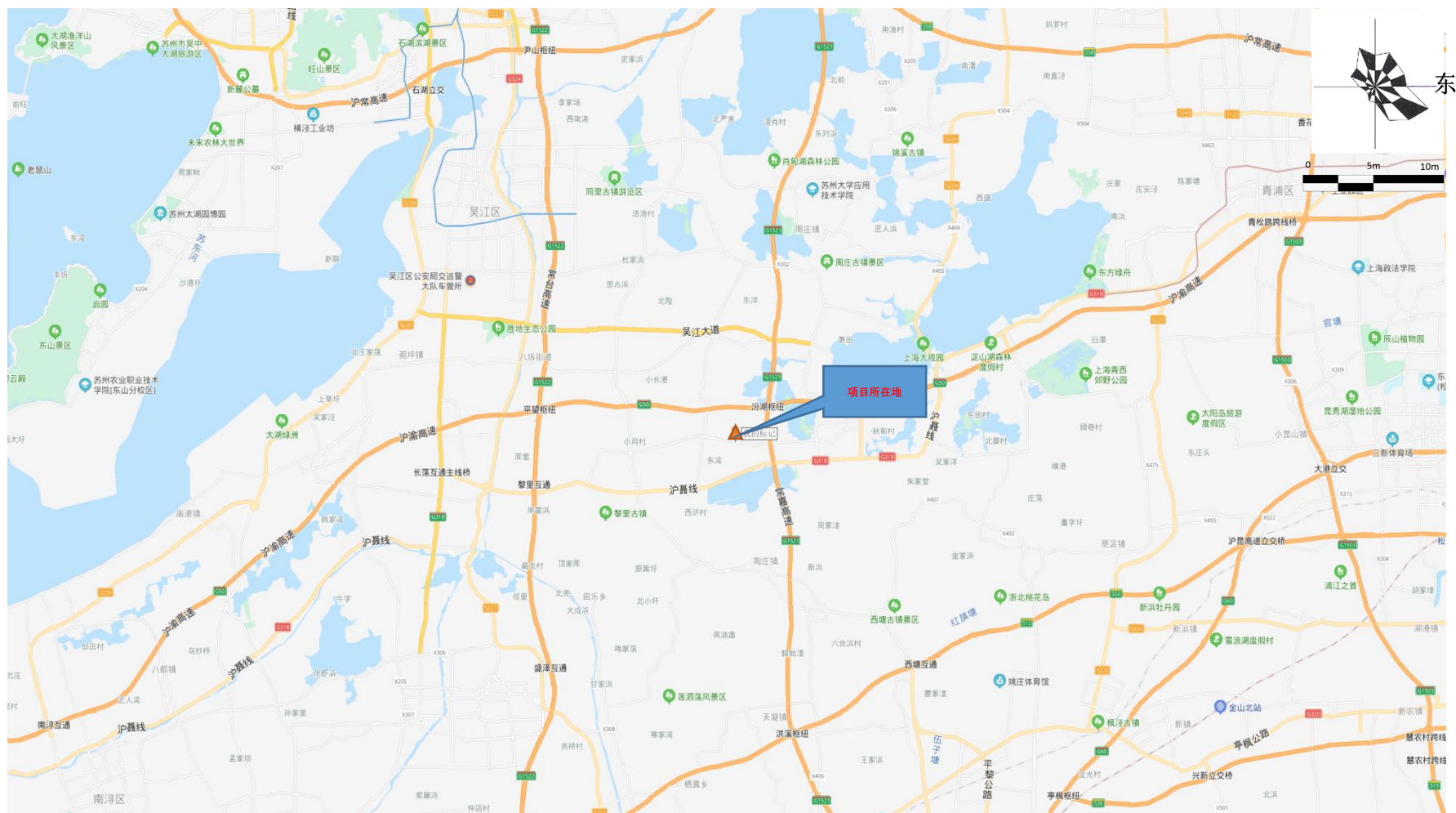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 年 12 月 27 日）；
-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7) 《爱帝思（中国）展示系统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 (8)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爱帝思（中国）展示系统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9】104 号）；

3、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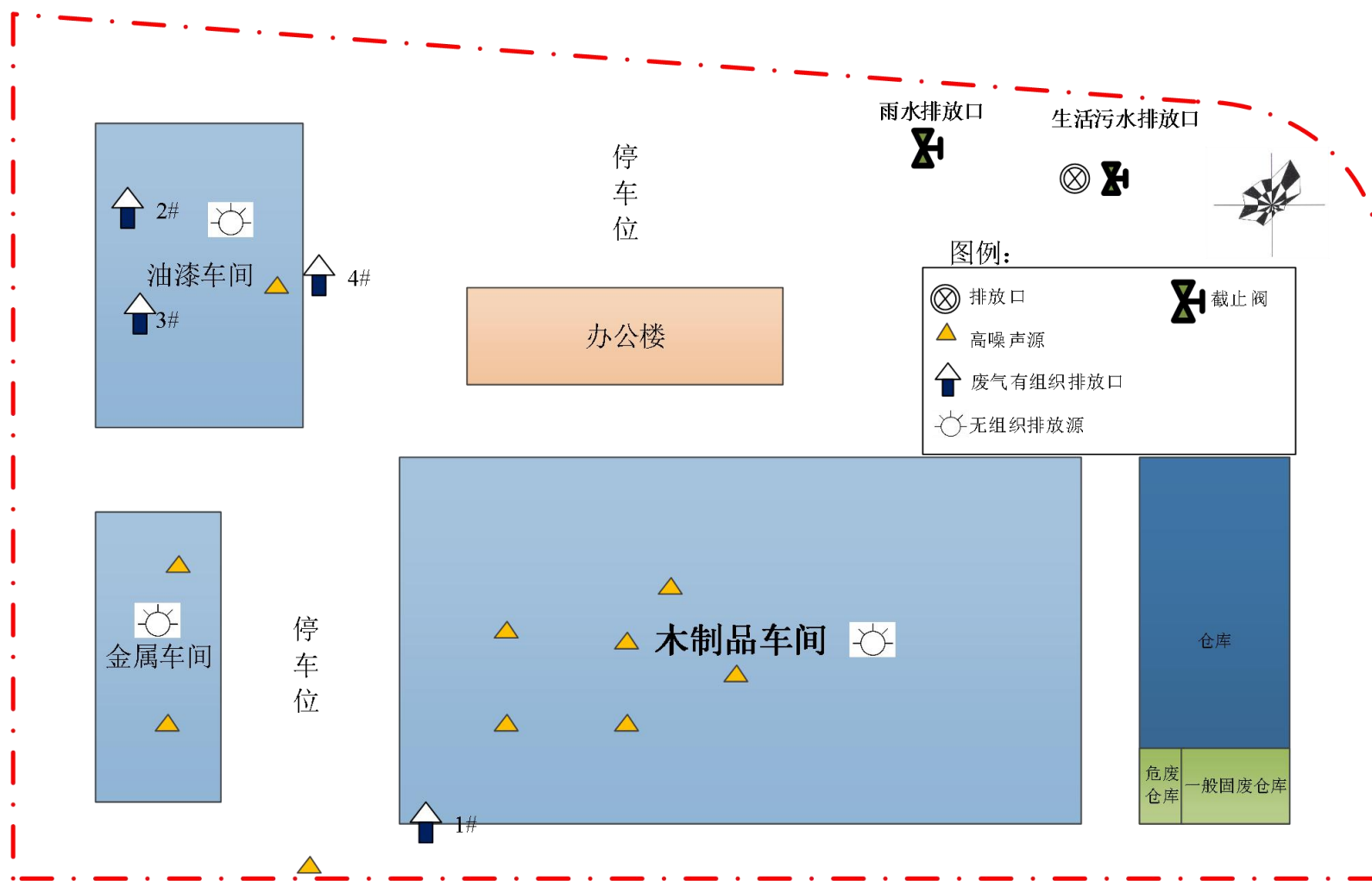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2655号，项目东侧为金字路；项目南侧为苏州三电精密零件；项目西侧为工厂、汾杨路；项目北侧为临沪大道。本项目距离最近居民约1120m。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围环境见附图3。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3-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3-2，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附图3-3、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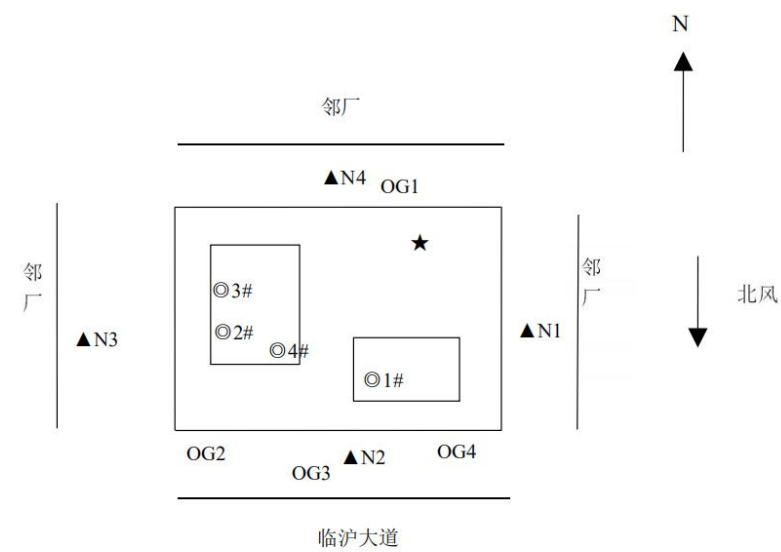


附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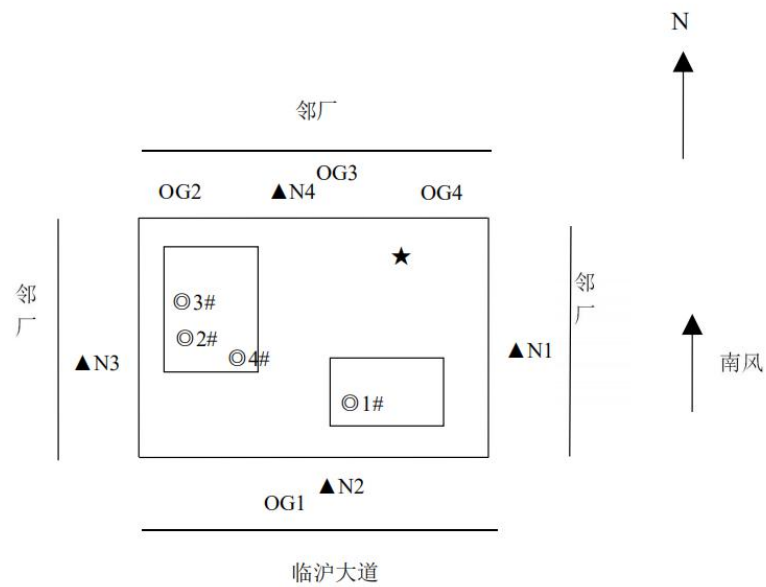
附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监测点位图（2020.04.17）：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 ★表示生活污水监测点位

附图 3-4：监测点位图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 ★表示生活污水监测点位

附图 3-5：监测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见表 3-2、表 3-3。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总投资 39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美元。	项目总投资已完成 39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美元
2	建设规模	年产高档展示道具 10 万件	年产高档展示道具 10 万件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 186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2400 小时。	实际员工 180 人，年生产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2400 小时。
4	占地面积	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28769.1m ² 。	实际占地面积 28769.1m ²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类型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		
				环评设计（台/套）	实际建设	备注
1	锯板机		JNTE-LGM	1	1	与环评一致
2	CNC 数控机床加工中心		JNTE-LGW	2	1	比环评少 1 台
3	剪板机		JNTE-MSGC	1	1	与环评一致
4	焊接机		JNTE-CWJ	10	10	与环评一致
5	UV 紫外灯		JNTE-CCM	2	2	与环评一致
6	激光切割机		JNTE-CEG	1	1	与环评一致
7	数控雕刻机		JNTE-CMC	1	1	与环评一致
8	电子锯		JNTE-EPM	1	1	与环评一致
9	中央集尘设备		JNTE-SCM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数控冲床		JNTE-2.5DGP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水性漆设备	底漆房	JNTE-4DHP-30AN	1	1	与环评一致
		面漆房	JNTE-FIM	1	1	与环评一致
		调漆房	JNTE-TCG	1	1	与环评一致
		烘房	JNTE-3DPP	2	2	与环评一致
		喷枪	JNTE-3DGRP	4	4	与环评一致
		打磨房	JNTE-PCM	10	10	与环评一致
		气动手持式打磨机	JNTE-RCM	10	10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JNTE-RPFL	3	3	与环评一致
12	封边机		JNTE-GBSP	1	1	与环评一致
13	烟尘收集器		JNTE-3DGFP	20	20	与环评一致

14	滚线	JNTE-CCL	1	1	与环评一致
15	宽带砂光机	JNTE-PFC	1	1	与环评一致
16	数控折弯机	JNTE-PMC	1	1	与环评一致
17	木销机	JNTE-TCL	1	1	与环评一致
18	标签打印机	JNTE-GFM	2	2	与环评一致
19	空压机	JNTE-IEM	4	4	与环评一致
	冷干机	JNTE-3DVI	4	2	比环评少两台
	2 立方储气罐	JNTE-FCL	1	1	与环评一致
	1 立方储气罐	JNTE-SCL	3	3	与环评一致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全厂年用量		备注
			环评设计 (t/a)	试生产至今用量 (2019.7-2020.7)	
1	木材	实木板 25*200*3000 m m	30m3	30m3	约为环评 的 100%
2	中密度板	木材或除木 材外的植物 纤维 18*1220*244 0mm	1000m3	952m3	约为环评 的 95.2%
3	刨花板	木材或木质 纤维材料 18*1220*244 0mm	30m3	29m3	约为环评 的 96.7%
4	钢材	铁碳合金 2*1220*2440 mm	400t	380t	约为环评 的 95%
5	不锈钢	铁碳合金和 铬 2*1220*2440 mm	100t	98t	约为环评 的 98%
6	亚克力板	丙烯酸树脂 3*1220*2440 mm	2.5m3	2.4m3	约为环评 的 96%
7	白胶	要成分为 EVA（乙烯- 醋酸乙烯共 聚物）树脂	10t	9.5t	约为环评 的 95%
8	UV 无影胶	聚氨酯丙烯 酸酯 20%- 35%、甲基 丙烯酸酯 10%-25%、 丙烯酸 1%- 3%、丙烯酸 酯单体 20%-	4t	3.8t	约为环评 的 95%

			40%、偶联剂 1%-5%、引发剂 2%-5%。			
9	水性漆	底漆	丙烯酸树脂 20%，钛白粉 10%，填料（滑石粉、重钙）5%，二丙二醇甲醚 2%，二丙二醇丁醚 2%，消泡剂 0.5%，润湿剂 0.5%，流变助剂 0.6%，水 59.4%。	33t	30t	约为环评的 90.9%
		面漆	丙烯酸树脂 12%，水性聚氨酯乳液 10%，消光粉 2%，钛白粉 10%，消泡剂 0.5%，润湿剂 0.5%，二丙二醇甲醚 2%，二丙二醇丁醚 2%，流变助剂 0.6%，水 60.4%	17.5t	17t	约为环评的 97.1%
10	焊丝		15kg/卷	2t	1.8t	约为环评的 90%
11	封边皮		1*23mm PVC 聚氯乙烯	1.5m3	1.4m3	约为环评的 93.3%
12	热熔胶（颗粒）		EVA	1.3t	1.2t	约为环评的 92.3%
13	五金配件		合页，抽屉轨道，铰链，抽屉锁，螺丝等	10 万套	10 万套	约为环评的 100%
14	LED 灯		成品 LED 灯	10 万套	10 万套	约为环评的 100%
15	玻璃		定制玻璃	10 万套	10 万套	约为环评的 100%
16	塑料装饰件		定制塑料装饰件	10 万套	10 万套	约为环评的 100%

17	氮气	低温液体氮气，2000L/罐	24t	23t	约为环评的 995.8%
	氩气	低温液体氩气，455L/罐	10t	9.5t	约为环评的 95%
	氧气	低温液体氧气，455L/罐	5t	4.5t	约为环评的 90%

3.3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如下，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6：

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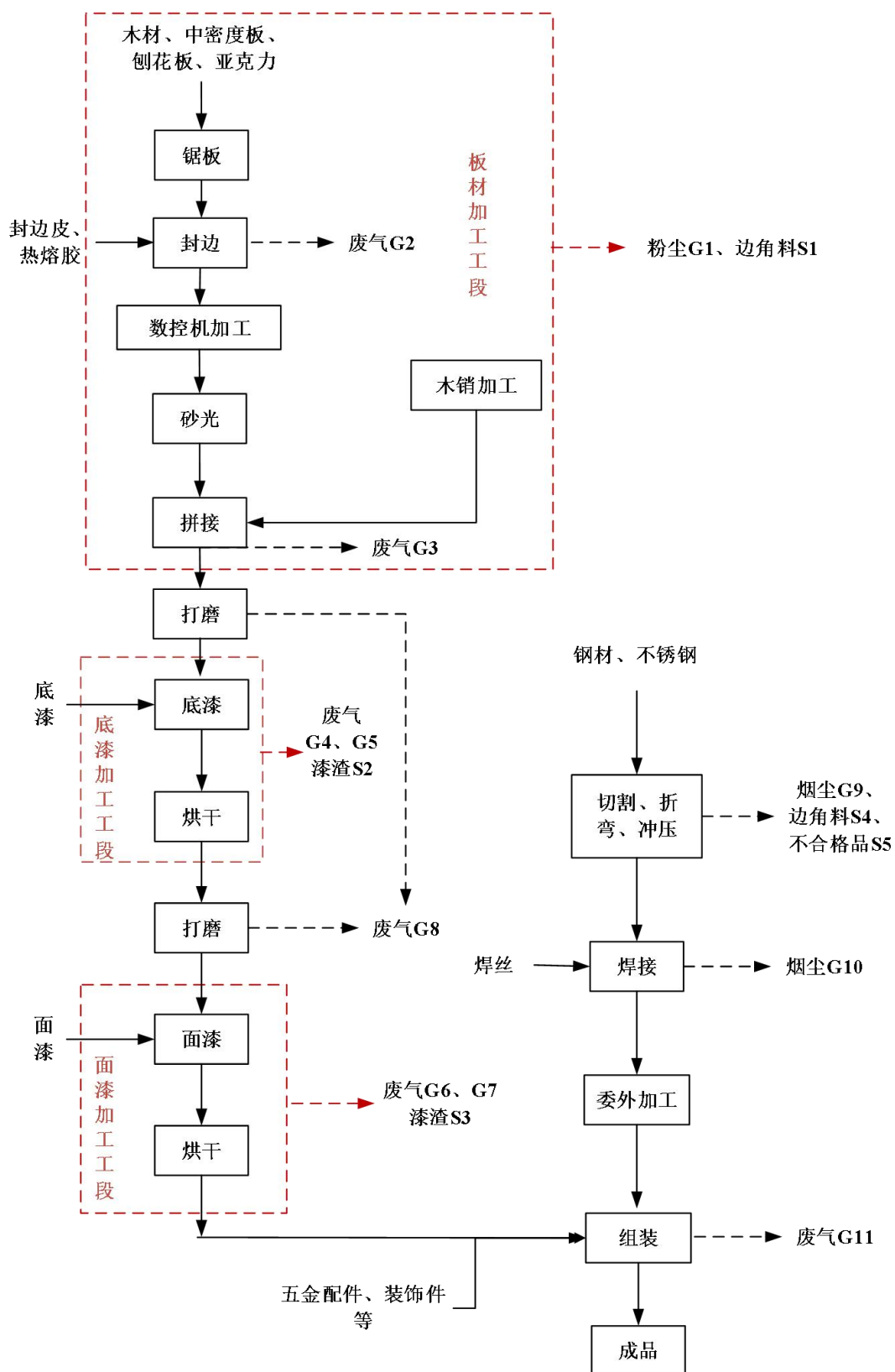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板材加工工段

板材加工工段主要是对外购的木材、中密度板、刨花板、亚克力板根据生产需求进行加工，该工段在木制品车间内完成。在板材切割等加工时会产生粉尘G1及边角料S1，封边工段会产生废气G2。具体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锯板：将外购的木材、中密度板、刨花板、亚克力板根据生产需求，切割成指定的大小。该工段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及边角料。

封边：锯板后的板材需要进行封边，在封边机中完成。封边时需要加入热熔胶，在机器中加热熔融（电加热，80℃），熔融的热熔胶均匀涂覆于木板接缝处，使木板和封边条粘合在一起，完成板材封边工作。该工段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G2，以VOCs计。

数控机加工：该工段主要利用CNC、雕刻机等加工中心设备。加工中心是一类功能较全面的数控加工机床。它把木材加工工艺中的钼、铣、钻削、开槽、铣榫等加工功能集中在一台机床上，使其具有多种加工手段。本项目使用CNC、雕刻机等对切割好的木制板材进行深度加工，加工成指定的大小及形状并打孔。该工段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及边角料。

砂光：木材表面粗糙且厚度有差别，通过宽带砂光机将木料表面进行砂光打磨而变光滑，并增加表面强度。该工段在木工车间内进行，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粉尘通过砂光机自带收集装置收集，收集到的粉尘通过管道输送至中央除尘系统处理。

木销加工：利用木销机对木材进行加工，加工成指定大小的木销。该工段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拼接：对上述加工好的各木工部件进行组装，形成半成品。部分拼接时需要使用白胶，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G3，以VOCs计。

（2）打磨：本项目共需要进行2次打磨，在喷漆前对木材进行打磨处理，且喷完底漆烘干后，漆膜会有不均匀，且表面变粗糙，在打磨间进行打磨，将木料表面变光滑，并增加表面强度，便于后续面漆喷涂。该工段在油漆车间内打磨房完成，使用气动手持式砂光机进行打磨。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G8），在打磨房（共10个）每个工位一侧设置打磨粉尘收集柜（共10个），废气经收集后分别经过脉冲过滤器（共10套）处理。

（3）喷底漆、烘干：项目将外购的水性底漆和自来水按一定的比例（水占5%-10%）进行调配。本项目共有1个底漆房（2个工位）及配套的1个烘干房，

喷漆完成后通过支架将工件移入烘干房进行烘干，喷漆房和烘干房之间设有密封门，工件转移的时候门会打开，其余时段是关闭的。烘干房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在50℃左右，烘干时间在6-8小时。该工段会产生漆雾G4及有机废气G5，有机废气以VOCs计。

本项目工件需要喷涂2遍底漆，底漆喷漆层干膜总厚度约为144 μm。喷涂的喷枪每天喷涂作业结束后都需要进行清洗，采用自来水直接清洗，清洗废水可作为调漆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底漆和面漆调配共用一个调漆房，调漆房设置废气收集管道，管道与底漆房废气管道相连通，管道设置止逆阀，废气不会倒灌。

底漆房为顶部送风，排风为侧吸式；烘干房为顶部送风，下部排风。

（4）喷面漆、烘干：项目将外购的水性面漆和自来水按一定的比例（水占5%-10%）进行调配。本项目共有1个面漆房（2个工位）及配套的1个烘干房，喷漆完成后通过支架将工件移入烘干房进行烘干，喷漆房和烘干房之间设有密封门，工件转移的时候门会打开，其余时段是关闭的。烘干房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在50℃左右，烘干时间在6-8小时。该工段会产生漆雾G6及有机废气G7，有机废气以VOCs计。

本项目工件需要喷涂1遍面漆，面漆喷漆层干膜总厚度约为75 μm。喷枪的清洗和底漆工段相同。面漆房为顶部送风，排风为侧吸式；烘干房为顶部送风，下部排风。

（5）切割、折弯、冲压：将外购的钢材、不锈钢进行机械加工，形成生产所需的工件。在切割工段会产生一定量的烟尘G9，其余工段都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S4及不合格品S5。

切割：将钢材、不锈钢先通过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切割成生产所需的尺寸。激光切割机利用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被切割材料，使材料很快被加热至汽化温度，蒸发形成孔洞，随着光束对材料的移动，孔洞连续形成宽度很窄的切缝，完成对材料的切割。

折弯：金属板料在折弯机上模或下模的压力下，首先经过弹性变形，然后进入塑性变形，在塑性弯曲的开始阶段，板料是自由弯曲的，随着上模或下模对板料的施压，板料与下模V型槽内表面逐渐靠紧，同时曲率半径和弯曲力臂也逐渐变小，继续加压直到行程终止，使上下模与板材三点靠紧全接触，此时

完成一个V型弯曲。

冲压：利用冲床进行冲压打孔，其中冲压是靠压力机和模具对钢板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6）焊接：机械加工后的金属半成品通过焊接机进行装配，项目使用清洁型焊丝，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烟尘G10。

（7）委外加工：焊接好的金属件委外进行进一步加工。

（8）组装：将五金配件、玻璃、装饰件、木制品件、金属件组装在一起，形成成品展示柜。对于亚克力，需要使用UV无影胶粘结，一般UV胶粘结好的亚克力件在室内晾干，在温度很低或则湿度较大时利用UV紫外线灯照射干燥，该工段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G11，以VOCs计。

3.4 项目变动情况

3.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原环评计划CNC数控机床加工中心2台，冷干机4台，实际建设中改为CNC数控机床加工中心1台、冷干机2台。污染源无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原环评设计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为滤纸+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实际建设改为玻璃棉+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变动未新增污染源，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4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类别	序号	其它工业类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现有项目建设与 原环评审批变动情况	判定 结果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变少的除外)	无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	不属于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 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无	不属于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 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 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不属于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未重新选址	不属于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 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无	不属于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	不属于
	8	厂外管线路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 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 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不属于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 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 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不属于
环保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 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 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它可能导致环境影响 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不属于

经现场核实，企业环境影响变动情况属实，本项目企业未发生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①板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1；②封边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G2；③拼接过程中胶水挥发的废气 G3；④喷底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漆雾 G4 和有机废气 G5；⑤喷面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漆雾 G6 和有机废气 G7；⑥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8；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①封边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G2、②拼接过程中胶水挥发的废气 G3、③激光切割工段产生的烟尘 G9、④激光切割工段产生的烟尘 G9、⑤亚克力件粘结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 G11。

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排气筒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DA001	板材加工	颗粒物	板材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之后经过布袋除尘处置之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DA002	喷底漆、烘干	颗粒物 VOCs	喷底漆、烘干产生的废气经过玻璃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置之后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DA003	喷面漆、烘干	颗粒物 VOCs	喷面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之后由玻璃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置之后由 18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DA004	打磨	颗粒物	打磨废气由玻璃棉处置之后由 18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图 4-1 本项目排气筒

4.1.2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喷枪清洗的少量废水回用于水性漆的调配，全部回用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至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乌龟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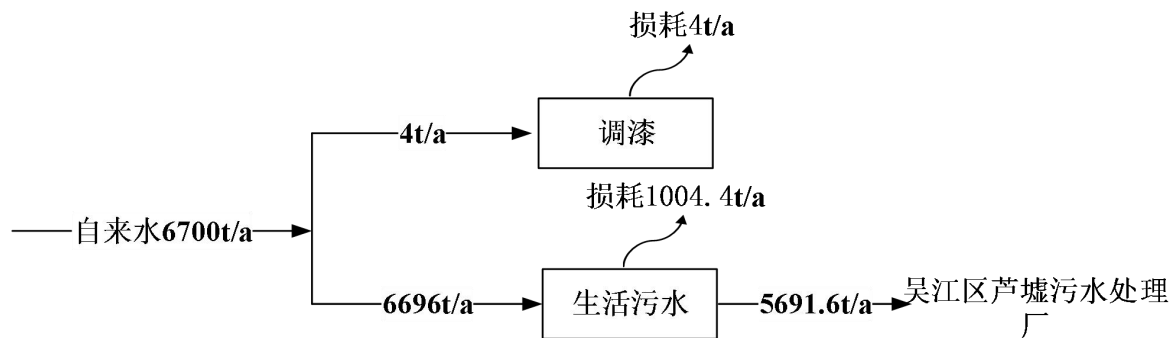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水平衡图

表 4-2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类别	环评废水量(t/a)	实际用水量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5691.6	5500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乌龟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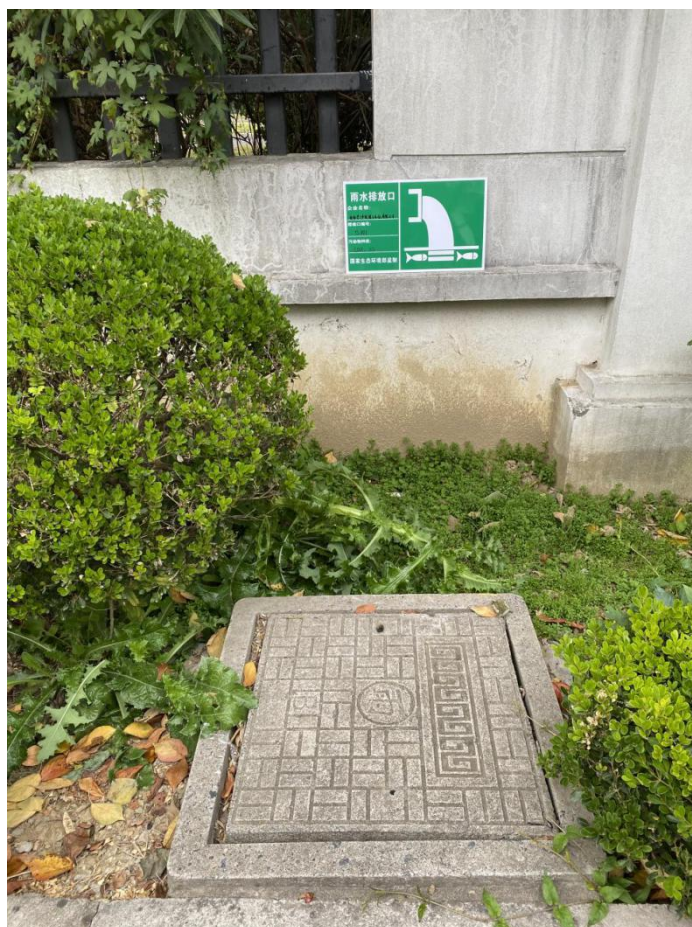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雨水排口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期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锯板机、CNC 数控机床加工中心、剪板机、焊接机、激光切割机、数控雕刻机、电子锯、数控冲床、封边机、滚线、宽带砂光机、数控折弯机、木销机、废气处理设施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尽可能减少开窗等措施，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3。

表 4-4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 (A)]	距最近厂 界位置 (m)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降噪 效果 [dB (A)]
1	锯板机	1	~85	S30	密闭、隔 音、选用低 噪音设备、 合理布局	≥32
2	CNC	2	~82	S40		≥30
3	剪板机	1	~85	W12		≥31
4	焊接机	10	~70	W15		≥20
5	激光切割机	1	~80	W24		≥28
6	数控雕刻机	1	~80	S36		≥26
7	电子锯	1	~85	S26		≥29
8	数控冲床	1	~85	W22		≥29
9	封边机	1	~72	S26		≥20
10	滚线	1	~70	W35		≥30
11	宽带砂光机	1	~83	S36		≥28
12	数控折弯机	1	~85	W20		≥28
13	木销机	1	~78	S29		≥28
14	废气处理设施	24	~80	S10		≥30
15	空压机	4	~80	W15		≥25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项目固废主要为木质边角料、钢材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的颗粒物、废布袋、废干燥剂、废滤芯、漆渣、废活性炭、废容器、废过滤纸、废紫外灯管及生活垃圾等。木质边角料、钢材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的颗粒物、废布袋、废干燥剂、废滤芯、漆渣、废过滤纸经收集后外售苏州市宗伟保洁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废容器、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 (t/a)	企业试运行期间实际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木质边角料	一般固废	99	2	1.8	苏州市宗伟保洁有限公司
钢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86	1	0.9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86	0.5	0.5	
收集的颗粒物	一般固废	86	4.3	2.9	
废布袋	一般固废	86	0.5	0.5	
废干燥剂	一般固废	86	10	8	
废滤芯	一般固废	86	0.8	0	
漆渣	一般固废	86	0.4	0.3	
废过滤纸	一般固废	86	0.6	0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41-49	8	1.14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废容器	危险固废	900-041-49	1.5	1.4	
废紫外灯管	危险固废	900-023-29	0.05	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55.8	50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4.2 其他环保设施

该公司的环保工作由员工兼职管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清洁生产水平优于国内平均水平，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周围居民对环境质量现状较满意，对本项目了解一点，大部分是通过民间信息得知，认为本项目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部分居民对本项目持坚决支持态度，部分持有条件赞成态度，部分持无所谓态度，无人反对。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见附件 1。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气评价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依据标准
生产车间	VOCs	15	40	2.9	2.0	DB32/3152-2016
	粉尘	15	120	3.5	1.0	GB16297-1996

6.2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水评价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限值	依据标准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氨氮	45	
	总磷	8	

6.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 Leq dB(A)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65dB (A)	GB12348-2008 3 类
夜间	55dB (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7.1.1 监测内容

产生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	2020年4月17日-18日监测2天，每天4次。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7.2 废气监测

7.2.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产生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DA001	颗粒物	2020年4月17日-18日监测2天，每天3次。
	DA002	VOCs、颗粒物	
	DA003	VOCs、颗粒物	
	DA004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G3、G4	VOCs、颗粒物	

7.2.2 监测依据

废气监测按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 HJ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7-4。

7.3 噪声监测

7.3.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值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7.3.2 监测依据

按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进行了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7-4。

表 7-4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监测仪器及型号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有组织）	VOCs	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废气（无组织）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象色谱法-质谱法 HJ644-201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5432-199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省级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

2、为保证分析测试结果的准确可靠，样品的保存按分析方法规定进行，样品采集和分析时增加了平行样等质控措施。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1。

3、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4 月 17 日天气昼间多云，风速为 2.2 米/秒(各监测点位风速平均值)。2020 年 4 月 18 日天气昼间多云，风速为 2.2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4月17日、2020年4月18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及规格	主要产品日生产情况	计划年产量 (年)	生产负荷 (%)
2020年4月 17日	高档展示道具	300件	10万件	90%
2020年4月 18日	高档展示道具	312件	10万件	93.6%

备注：1、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4月17-18日该公司生产正常。

2、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1，气象参数一览表见表 10-1。

表 10-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8 日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颗粒物	VOCs	颗粒物	VOCs
上风向 G1	0.067	0.059	0.067	0.063
	0.083	0.051	0.050	0.058
	0.050	0.074	0.067	0.054
下风向 G2	0.247	0.098	0.200	0.109
	0.200	0.099	0.250	0.110
	0.233	0.112	0.250	0.099
下风向 G3	0.233	0.131	0.250	0.116
	0.233	0.115	0.200	0.105
	0.267	0.128	0.233	0.143
下风向 G4	0.214	0.100	0.283	0.149
	0.267	0.146	0.267	0.138
	0.217	0.132	0.267	0.131
最大值	0.267	0.146	0.283	0.149
浓度限值	1.0	2.0	1.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0-2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天气 状况
2020.4.17	第一次	北	2.2	7.2	102.9	68.9	晴
	第二次	北	2.1	10.3	102.4	64.3	
	第三次	北	2.0	12.6	101.7	60.1	
2020.4.18	第一次	南	2.1	7.4	102.8	68.7	阴
	第二次	南	2.0	10.6	102.2	64.1	
	第三次	南	1.9	12.7	101.6	59.8	

10.1.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VOCs 的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漆雾、粉尘）执行《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10.1.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0-3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排气筒编号		DA001 排气筒										
检测点位		进口 Q1		采样时间	2020.4.17		检测点位	进口 Q1	采样时间	2020.4.18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5674								/	/
2	烟气温度	°C	23	24	23	23	24	25	25	25	/	/
3	烟气流量	Nm ³ /h	19363	19129	19463	19318	19242	19012	19415	19223	/	/
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27	113	120	129	117	135	127	120	/
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36	2.43	2.20	2.33	2.48	2.22	2.62	2.44	3.5	/
检测点位		出口 Q1		采样时间	2020.4.17		检测点位	出口 Q1	采样时间	2020.4.18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5674								/	/
2	烟气温度	°C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	/
3	烟气流量	Nm ³ /h	19156	19056	19156	19122	18971	19368	19066	19135	/	/
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	1.1	1.4	1.37	1.2	1.7	1.3	1.4	120	/
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1	0.021	0.027	0.026	0.023	0.033	0.025	0.027	3.5	/
6	颗粒物处理效率	%	98.9%				颗粒物处理效率	%	98.9%			达标

表 10-4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VOCs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排气筒编号		DA002 排气筒										
检测点位		进口 Q1		采样时间	2020.4.17		检测点位	进口 Q1	采样时间	2020.4.18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3								/	/
2	烟气温度	°C	18	18	18	18	17	17	17	17	/	/
3	烟气流量	Nm ³ /h	29184	29447	29779	29470	29651	29829	29957	29812	/	/
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14	1.01	1.22	1.12	1.31	1.16	1.21	1.23	40	达标
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0	0.036	0.033	0.039	0.035	0.036	0.037	2.9	达标
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68	62	55	61.7	58	66	61	62	120	达标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8	1.83	1.64	1.82	1.72	1.97	1.83	1.84	4.94	达标
检测点位		出口 Q2		采样时间	2020.4.17		检测点位	出口 Q2	采样时间	2020.4.18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9503								/	/
2	烟气温度	°C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	/
3	烟气流量	Nm ³ /h	36334	35560	35869	35921	36021	36330	35708	36019	/	/
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154	0.163	0.147	0.155	0.165	0.176	0.183	0.175	40	达标
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5.6*10 ⁻³	5.8*10 ⁻³	5.27*10 ⁻³	5.56*10 ⁻³	5.94*10 ⁻³	6.39*10 ⁻³	6.53*10 ⁻³	6.29*10 ⁻³	2.9	达标
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6	2.3	2.7	2.2	2.5	2.1	1.7	2.1	120	达标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8	0.082	0.097	0.079	0.09	0.076	0.061	0.076	4.94	达标

8	颗粒物处理效率	%	96.4	颗粒物处理效率	%	96.6	达标
9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	%	86.2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	%	85.8	达标

表 10-5 DA003 排气筒颗粒物、VOCs 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排气筒编号		DA003 排气筒										
检测点位		进口 Q1		采样时间	2020.04.17		检测点位	进口 Q2	采样时间	2020.04.18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3								/	/
2	烟气温度	°C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	/
3	烟气流量	Nm ³ /h	30103	30230	29975	30102	30103	30606	30482	30397	/	/
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32	1.58	1.27	1.39	1.48	1.40	1.61	1.5	40	达标
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4	0.048	0.038	0.042	0.045	0.043	0.049	0.046	2.9	达标
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4.94	达标
检测点位		出口 Q2		采样时间	2020.04.17		检测点位	出口 Q2	采样时间	2020.04.18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9503								/	/
2	烟气温度	°C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	/
3	烟气流量	Nm ³ /h	35152	35466	36097	35571	37316	36706	36566	36862	/	/
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199	0.218	0.206	0.208	0.189	0.214	0.199	0.2	40	达标
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7*10 ⁻³	7.73*10 ⁻³	7.44*10 ⁻³	7.39*10 ⁻³	7.05*10 ⁻³	7.86*10 ⁻³	7.28*10 ⁻³	7.40*10 ⁻³	2.9	达标
6	颗粒物排放浓	mg/N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0	达标

	度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4.94	达标
8	颗粒物处理效率	%	/			颗粒物处理效率		%	/			达标
9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	%	83.8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		%	86.7			达标

表 10-4 DA004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排气筒编号		DA004 排气筒										
检测点位		出口 Q1		采样时间	2020.4.17		检测点位	出口 Q1	采样时间	2020.4.18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
2	烟气温度	°C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	/
3	烟气流量	Nm ³ /h	4926	5023	4826	4925	5071	5259	5119	5149	/	/
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	2.2	2.5	2.1	2.2	1.5	1.9	1.87	120	/
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88*10 ⁻³	1.11*10 ⁻²	1.21*10 ⁻²	1.036*10 ⁻²	1.12 *10 ⁻²	7.89*10 ⁻³	9.73*10 ⁻³	9.6*10 ⁻³	3.5	/
6	颗粒物处理效率	%	/			颗粒物处理效率		%	/			达标

10.1.4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企业大气污染物 VOCs 有组织排放达到《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企业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颗粒物（漆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1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0-7。

表 10-7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所属功能区		3 类				
天气状况		2020 年 4 月 17 日：多云 2020 年 4 月 18 日：多云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标准	是否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2020.4.17	昼间	58.2	6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8.5		
N3	西厂界外 1m			53.5		
N4	北厂界外 1m			56.0		
N1	东厂界外 1m	2020.4.18	昼间	58.3	6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7.6		
N3	西厂界外 1m			54.4		
N4	北厂界外 1m			58.3		
N1	东厂界外 1m	2020.4.17	夜间	47.9	5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47.0		
N3	西厂界外 1m			43.9		
N4	北厂界外 1m			47.9		
N1	东厂界外 1m	2020.4.18	夜间	48.0	5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48.2		
N3	西厂界外 1m			43.9		
N4	北厂界外 1m			47.5		

10.2.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3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3.1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10-8

采样时间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8 日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单位: mg/m3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6.9	152	71	15.2	23.8	0.92	7.29	150	88	15.4	23.8	0.88
	7.26	149	87	15.3	24.4	0.92	7.45	150	77	15.5	26.4	0.91
	7.04	153	79	15.2	23.6	0.91	6.96	156	83	15.3	24.3	0.91
	7.04	159	91	15.3	24.3	0.95	7.22	159	89	15.5	26.66	0.90
浓度限值	6-9	500	400	45	70	8	6-9	500	400	45	7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0.3.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活用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氮、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0.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10-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污染源	实际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合计 t/a	环评许可量 t/a
颗粒物	DA001	0.026	0.062	颗粒物： 0.25t/a VOCs： 0.032t/a	VOCs:0.239t/a; 颗粒物： 0.2535t/a
VOCs	DA002	5.925*10 ⁻³	0.0142		
颗粒物		0.07	0.168		
VOCs	DA003	7.39*10 ⁻³	0.018		
颗粒物		0	0		
颗粒物	DA004	9.9*10 ⁻³	0.02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控制量。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爱帝思（中国）展示系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执行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批复要求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本项目已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废气均已安装废气处理设施。	符合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符合
3	本项目须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须按环评要求设置，其中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 废气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 废气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不得扰民。	本项目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了相应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详见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符合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木质边角料、钢材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的颗粒物、废布袋、废干燥剂、废滤芯、漆渣、废活性炭、废容器、废过滤纸、废紫外	符合

	物“零排放”，其中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灯管及生活垃圾等。木质边角料、钢材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的颗粒物、废布袋、废干燥剂、废滤芯、漆渣、废过滤纸经收集后外售苏州市宗伟保洁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废容器、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雨水排放口、排气筒已安装环保标志牌。	符合
7	本项目须按环评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边无居民点。	符合
8	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符合
9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加强员工培训和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符合

12、监测结论和建议

12.1 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设计“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实际建设产品产能与环评一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企业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漆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项目排放的 VOCs 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企业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四周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活用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氮、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12.2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维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完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以保证正常运行。